

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8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4_B8_93_E4_c49_648276.htm 转发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 各市人事考试中心（院）：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〔2010〕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省实际,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 一、因应考人员本人原因造成报考信息错误，需我院修改姓名或身份证号信息时，按如下处理：（一）如应考人员是首次报考，且在当次考试开考前提出申请的，按应考人员信息修改程序予以修改。（二）如应考人员是非首次报考，或在当次考试开考后提出申请的，我院不予修改。应考人员应按照新考生重新报名处理。 二、应考人员申请修改报考级别、报考专业、报考科目信息的，我院原则上不予受理；如确需变更的，按如下处理：（一）应考人员在报名结束前提出申请的，按照新考生重新报名、重新审核报名条件处理。（二）应考人员在报名结束后提出申请的，我院不予修改。 三、应考人员身份证件信息发生变更，造成报考信息与身份证件信息不一致，应考人员申请修改姓名或身份证号信息的，按如下处理：（一）如应考人员在当次考试开考前提出申请，按应考人员信息修改程序（见附件）予以修改。（二）如应考人员在当次考试开考后提出申请，我院不予受理。考生应在下一次考试报名时提出申请，按应考人员信息修改程序予以修改。（三）如应考人员已取得资格考试证书（包括成绩合格但尚未领取证书者），

我院不予修改。如应考人员在注册中因证书信息与身份证件信息不一致时，由相关考试注册管理机构负责处理。四、因考试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应考人员信息错误，需我院修改姓名或身份证号信息时，按应考人员申请修改程序予以修改。自2010年1月1日起，对出现的此类问题，列入市级考试机构考核内容；情节严重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各级考试机构在组织报名时要在醒目位置告知报考人员上述规定，并严格执行，考生报名数据需经本人签字确认。各级考试机构和应考人员应坚持“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信息确认制度，确保信息安全、管理规范、工作高效，为考试顺利实施打好基础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